

國家人權報告第 21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範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陳穎萱

出席者：顧教授忠華、姚教授孟昌

列席者：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原民會、郭檢察官銘禮、
陳助理研究員穎萱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13 條各
機關所提初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撰寫要點：

1. 教育之目的是否在於發展人性尊嚴。
2. 教育之目的是否在於使人人確實參加自由社會。
3. 教育之目的是否在於鼓勵個人個性的充分發展。
4. 是否有足夠的教育機構及設備設施。
5. 是否人人皆得不受歧視的利用教育機構及設備設施。
6. 教育是否在安全、便利之環境中提供，或是否藉由現代技術設備(例如遠距離教學)提供教育。
7. 教育費用是否為人人皆能負擔。
8. 教育的形式及實質內容(包括課程及教學方法)，必

須學生及學生家長得以接受。

9. 教育是否能夠針對變動中的社會需求而進行調適，並符合各種社會及文化環境中的學生需求。
10. 初等教育是否屬義務性質並一律免費。
11. 中等教育之目的是否在於完成基本教育、鞏固終身學習及以發展人格為基礎。
12. 是否逐步實現免費中等教育。
13. 中等教育是否以學生的接受力或能力為實施標準。
14. 中等教育是否普遍設立並對一切人開放。
15. 技職教育是否人人普遍皆有機會可接受。
16. 技職教育的發展程度是否能夠幫助學生獲得有益於個人發展、自食其力及就業能力的知識及技能。
17. 高等教育是否為根據成績，平等對一切人開放。
18. 高等教育之成績應根據其有關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予以鑑定。
19. 受基礎教育的權利不應受年齡或性別的限制。
20. 基礎教育應為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的一部分。
21. 獎學金制度應增進處境不利的個人在受教育機會方面的平等地位。
22. 開授宗教及道德課程之公立學校，是否以不帶偏見的客觀方式進行授課，並且尊重言論自由。
23. 個人或團體有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但非公立之學校須符合國家所規定的最低教育標準。
24. 不歧視之原則應充分、立即適用於教育各方面，惟為促進男女或處境不利之群體事實上平等，則不違反教育上不歧視原則。
25. 預算政策上是否編列極其懸殊的經費數額，使得居

住在不同地理區域的人得到不同質量的教育。

26. 是否實現高等教育機構的自主，且尊重學術自由。
27. 對高等教育投下大量公共資金之情況下，是否在高等教育機構自主及國家管理責任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點。
28. 是否禁止體罰或其他不符合人性尊嚴之紀律措施。
29. 受教育的權利有 3 個層面的義務。

(1) 尊重義務：不得採取任何妨礙或阻止享受受教育權利的措施。

(2) 保護義務：應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干擾受教育權利的享受。

(3) 落實(便利)義務：應採取積極措施，使個人及群體能享受及便利其享受此項權利。

(一)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重點，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事項適當併入建議修正意見，並提供以下資料：

(1) 教育係由全社會協力完成，請說明國家在教育之定位為何，包括說明國家與其他部門(家庭或社會)之間對於教育之分工界線為何。

(2) 強迫實施教育部分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即由其他部門(家庭或社會)實施之空間。

(3) 國家在教育之定位與若干議題間之關係，例如大學自治與學位授予議題(請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各級學校所為退學處分為行政處分與國家教育權定位間之關係(請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 (4) 教育基本法所揭示之教育目標是否與國家的教育目標一致。
- (5) 國家的教育政策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3 條。
- (6) 撰寫時請將本公約第 13 條規範內容與貴管業務融合。
- (7) 憲法第 158 條與教育基本法第 1 條規定是國家的教育政策與方針，而非強加於人民的教育理念，是否在某種程度下保留空間給人民(強調聖王教育或倡導民間興學)。
- (8) 說明、解釋與檢討我國在教育領域上不同於本公約意旨之態度、作法與政策，以及如何達到本公約所規定之意旨。
- (9) 教育政策之擬定是否與時俱進，例如更重視終身學習，另請說明與檢討終身學習或成人教育制度。
- (10) 對於易受忽視之族群(例如：偏遠地區之兒童)，國家如何保障其受教育之權利，使其不受歧視。
- (11) 如何在公民教育(跨國族)與民族教育中取得平衡點。
- (12) 檢討外籍、無戶籍、無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無證移民等身分之學生，是否已能享有免費之公立中小學教育？若仍有漏洞，將來是否及如何修正法規，以符合本公約之要求。
- (13) 我國出生率下降與大學政策間之關係。
- (14) 我國對於受教權之保障已達到本公約所規定標準者之說明。

(15)我國補習教育制度之說明與檢討(請參考監察院之糾正案)。

2.請於7月29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二)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13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重點，並將「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事項適當併入建議修正意見。

2.請於7月29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三)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請綜合討論意見，參照第13號一般性意見以及上述撰寫重點，補充及修正「指標清單」內之權責撰寫事項，並請與議事組討論釐清相關字詞中英文翻譯之意涵。

2.請於7月29日前，將修正後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四、鑑於姚教授孟昌全程參與國家報告之審查，且對於國家報告之撰寫研究甚深，建請姚教授協助議事組完成後續編輯與潤稿。

肆、 第2稿審查會議之時間為100年8月15日上午9時30分，請今日與會各機關自行到場，會議地點將另行通知。

伍、 請將修正後內容之檔案名稱設為「000(機關名稱)00公約(公約名稱)第0條第2稿」。

陸、 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一、請各機關依各條單獨提出修正資料，勿將2條以上

之條文合併於同 1 檔案。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8 條雖於同 1 場次討論，但請將第 7 條與第 8 條的資料分別儲存於 2 個檔案。檔名請設為：「000(機關名稱)00 公約(公約名稱)第 0 條第 2 稿」。例如衛生署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2 稿，法務部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2 稿。

二、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 1 點限以 1 段敘述完畢。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之會議紀錄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共有下列 5 點，

1.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
3.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社會狀況資料？如有，請提供。
4.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
5.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7 點、第 10 點補充報告內容。

請衛生署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因此，衛生署需以 5 段完成上開撰寫內容。至於衛生署第 1 稿原有的內容，請與上開部分整合，若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若 1 點內有涉及同主題之不同面向，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編號上請編為例如 2.1、2.2。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請各機關自行判斷。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儘量勿以圖表呈現，且

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號至 10 號予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以及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請將會議紀錄新增主題列於前順位。

三、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

柒、 散會：11 時 32 分。